

期回訓，所有安全知識的部分都跟他們……

陳委員雪生：陸客來我們這邊發生事故，大部分都是遊覽車，遊覽車確實已經造成問題，引起全民的注意，我拜託交通部要特別關注。再者，早上葉召委所提的那些問題，要找他們 3 個單位，你可能要開個協調會，而且不只開協調會，你還要把協調會的結果跟我們交通委員會報告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一定。

陳委員雪生：如果你不口頭報告的話，起碼也要提供書面給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，因為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。

賀陳部長旦：好的，應該的。謝謝。

陳委員雪生：謝謝部長。

主席（陳委員雪生）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鑑於本月 19 日陸客旅行團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死亡，重創台灣旅遊於國際形象。經比較後，因一條龍式之服務主要為以購物行程抽備處理，故須以低團費來吸引顧客，進而壓低各式其他旅遊所需相關費用，如旅館費、交通費等。不免造成服務品質低落、車輛保養維修等問題，不可不察。對此，交通部暨所屬單位，應儘速對此一條龍式服務及大客車相關檢驗提出對應辦法，以免此問題再度發生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
陳雪生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問題，我們照辦。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鑒於今年七月十九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，為了避免機械故障及人為因素可能造成的意外，爰請交通部針對國內旅遊業者與交通運輸業者，在安全檢查、車輛維修、勞動條件、消防設施、逃生設施、逃生訓練教學等項目加強稽查。目前《旅行業管理規則》第二十二條中，「佣金補團費」的行為已經解禁，但解禁後所衍生的各種潛在的安全問題，爰請交通部對於現行有關「佣金補團費」以及「一條龍」的制度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鄭天財 陳雪生
葉宜津 尤美女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。

謝局長謂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？

主席：哪裡改為提出書面報告？

賀陳部長旦：（在席位上）文字略做修正。

主席：文字怎麼修改？

謝局長謂君：我們建議，提案倒數第 2 行末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」後面增加「書面報告送」這幾個字，也就是將文字修正為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」。

主席：好，書面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做以上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對於大客車之要求，應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，但目前卻基於保護國內車輛工業為理由，以各種手段阻礙外國原裝整車進口國內。導致國內大客車拼裝打造情形嚴重，危及乘客安全性。因此交通部於檢討時，或進行跨部會整合時，應以安全為唯一考量，以保障乘客安全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照辦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罹難，凸顯國內遊覽車多為進口底盤及國內組裝，其安全性及防火、逃生明顯出現重大瑕疵問題，爰請交通部針對甲類大客車包括遊覽車進行總體檢，對於車內加裝設備的電量、防火材質期限於一個月內進行法規檢討，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否可以就時程上做一說明？

主席：好，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繼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，提案倒數第 2 行及第 1 行的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；最後 1 行的「檢討報告」前增加「書面」2 字，亦即修正為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做如上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……

葉委員宜津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對第 4 案我建議不只針對甲類大客車，而是整個大客車，把「甲類」2 字拿掉，好不好？鄭委員，為什麼只有甲類車呢？可不可以把整個大客車都包括進來？